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胡欣怡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243
傳真：(02)2356-6315
電子信箱：moi181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23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權利人得申請領取地籍清理土地價金之期限，得否主張時效中斷疑義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4月8日新北府地籍字第1100649379號函。
- 二、按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14條第3項及第5項規定：「權利人自專戶儲存之保管款儲存之日起10年內，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；……。」「第3項期間屆滿後，專戶儲存之保管款經結算如有賸餘，歸屬國庫。」第15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登記為國有之土地，權利人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，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；……」揆查前開申請土地價金之規定係參照民法第330條所定，且該價金係為代為標售或囑託登記國有土地之清償對價，若權利人長期不行使權利，則將使該價金處於

電子
文
騎

4



不確定狀態，非但不利整體清理作業之進行，且與本條例立法目的未符，爰該申請期間應屬除斥期間性質，若權利人逾期未申請者，其權利即為消滅。

三、惟權利人逾期未申請發給價金之原因，倘係因其與行政機關間為申請案之准駁而提起行政訴訟，或因該價金關係人間因私權爭執而提起訴訟，但礙於訴訟程序尚未終結，致使其未能於前開規定期間屆滿前申請之情形，若逕以保管款儲存之日或囑託登記國有之日起算10年為申請期間，將造成權利人縱訴訟程序終結，亦因超過規定期間而無法申請發給價金之窘境，鑑於類此情形既非當事人怠於行使權利，爰於計算前開規定之申請期間時，宜將該訴訟繫屬期間扣除，俾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（新北市政府除外）

